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36
3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a)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106号
决定提交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第1992/106号决定将议程项目中的分项，题为“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推迟至第四十九届会议讨论，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将继续所发挥作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项决定编写的。

2. 委员会在最近一次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第1987/50号)中，再次重申其原先发出的呼吁，要求全面恢复塞浦路斯人民，特别是难民的所有人权。决议认为，除了瓦罗沙本地居民外，其他人试图插手解决任何一部分瓦罗沙问题都是非法的，并且呼吁立即停止此类活动。决议还呼吁毫不拖延地在塞浦路斯追查和查找失踪的人；并且呼吁恢复和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行动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利。

3. 根据安理会各成员国的要求(S/23316)，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1992年4月3日(S/23780号)报告中，向各成员国通报，在为达成一项全面性的协议框架召开的高级国际会议上未取得任何进展。

4.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阐述了过去两年来在为制定一个全面的框架而准备的一整套设想而所作出的努力。他还说，如果在一整套设想方面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上，特别是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上能取得类似的进展，那么就希望获得全面解决。

5. 秘书长概述了在与当事各方进行广泛接触中产生的一整套设想。他认为这一整套设想构成了对整个协议一系列重大内容的公平解决办法。

6. 秘书长报告，因缺乏进展，再加上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一些发展情况，致使问题更为复杂，为此使得联合国无法在塞浦路斯保持目前维持和平部队的数量。他与各提供部队的国家政府持有同样的看法，除了财政安排上不能令人满意之外，还有必要认真地审查诸如联合国驻塞浦路斯和平维持部队这样旷日持久的业务和联合国资助的和平维持工作。

7. 安理会于1992年4月10日在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4月3日的报告之后，通过了第150(1992)号决议。安理会在此决议中重申了其在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和1991年11月11日第716(1991)号决议中阐述的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解决的基础必须是一个拥有单一主权和国际人格以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并如秘书长报告第11段所述，由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组成一个两族两区的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与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合并，或以任何方式分割或分离。安理会核可秘书长报告某些段落中所阐述的一套设想可作为

达成全面框架协定的适当基础，但仍须继续工作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决议请秘书长再接再厉，于1992年5月至6月期间完成一整套设想的制定工作，不断地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且于1992年7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有关其工作成果的全面报告。

8. 安理会各成员国于1992年7月13日由其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S/24271)，表示欢迎秘书长在1992年6月18日至23日期间分别与两族领导人进行的单独会晤。安理会还满意地指出，上述这些讨论集中探讨了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并且还审议了构成有关全面框架协定一整套设想的其他六个问题。安理会还对两族领导人于7月15日恢复了他们之间的谈判，表示满意。安理会认为这表明秘书长坚持不懈的努力进入了决定性的阶段，并呼吁双方领导人随时准备作出必要的决定，就一整套设想所针对的每一个问题达成一致。

9. 根据安理会第750(1992号)决议，秘书长于1992年8月21日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S/24472号)报告。他在报告中阐述自1992年4月以来，为完成全面框架协议的一整套设想所作的工作。他介绍了1992年6月18至23日和7月15日至8月11日在联合国总部他与双方领导人举行的亲近会谈的情况。他还报告了8月12日至14日两族领导人之间的联合会议，会议的目的旨在谈判一项以一整套设想为基础的协议，包括就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所提出的一些建议。

10. 秘书长报告，他们首次就领土调整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的讨论，但是塞浦路斯土族方面必须表示出多少可按照一整套设想建议的方针进行调整的必要意愿，才可维持一整套设想剩余部分及其微妙地拟订的平衡。他在其报告中解释，他理解塞浦路斯土族方面就领土调整对目前居住在拟议调整地区人口的影响感到担忧。但正如一整套设想已经明确阐明的，不存在上述这些人会成为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的问题。

11. 关于流离失所者，秘书长在报告中欢迎登克塔什先生接受返回的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原则。同时，在表示理解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实际困难之际，秘书长也指出解决上述这些困难的方式，绝不应当剥夺返回的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原则。

12. 秘书长在其报告结尾阐明，继续保持目前塞浦路斯现状并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办法。他认为，如果10月份举行会谈不能达成任何协议，安理会有必要认真考虑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其他可供选择的行动方针。他在其报告中附上了有关全面协议的一整套设想，包括所附地图所反映的拟议的领土调整建议。

13. 1992年8月26日，安理会在审议秘书长1992年8月21日的报告之后，通过了第774(1992)号决议，决议再次重申安理会重申了其原先有关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会议核可了一整套设想，包括秘书长1992年8月21日报告附件所载地图提出的

领土调整建议，以作为达成全面框架协议的基础。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经过充分拟议的一整套设想作为一个整体，能够使双方达成全面的协议。关于时限，安理会表示希望，1992年将达成一项全面框架协议。决议要求，一旦10月份举行的会谈未能达成一项协议，则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其他可供选择的行动方针，并请秘书长在1992年底之前就会谈情况提交一份全面性报告。

14. 根据安理会第774(1992)号决议，秘书长于1992年11月19日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双方领导人于1992年10月28日至11月11日恢复联合会议的报告(S/24830)。他报告，尽管双方进行了长时间的面对面会谈，但是联合会议未达到预期的结果；并未达成一项全面框架协议。

15. 秘书长回顾了过去几年来坚持不懈的努力所产生的一整套设想。在此期间，对设想的案文不断地进行了修订，以照顾到各方所表示的合理关注和利益。1990和1991年联合国代表与土耳其外交部高级官员进行的讨论，具体地推动了上述进程。这一进程的结果形成了一整套设想，这套设想为公平解决提供了基础，达成了折衷，但却是一个可保障各方基本利益的折衷方案。

16. 秘书长介绍了各方对一整套设想8个标题所表示的立场，并指出各方的立场以及与一整套设想之间都存在着分歧。他认为，其中一些分歧在1993年重新召开的联合会议上是可获得协调的。塞浦路斯土族方所表达的另一一些分歧，在根本上是与一整套设想有差异的。秘书长确认了与之有差异的三个标题：联邦的概念、流离失所者以及领土调整。

17. 关于联邦的概念，秘书长说，塞浦路斯土族方的主要立场是以下面这样的先决条件为基础的：即目前有两个平等权利的主权国家，在将来的联邦中，它们仍应具有实际主权的国家。他回顾，安理会自1964年以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决议一直在力求维护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18. 关于流离失所者，秘书长报告，登克塔什先生采取的立场目的在于让两族居民分开居住，实际成为两个单一的种族集团，这与一整套设想是不符的。塞浦路斯土族方面坚持认为，1974年对财产的接管，也随之获得了这些财产的拥有权。因此，塞浦路斯土族方要求，凡因领土调整而必须从被调整地区迁走的所有塞浦路斯土族人，也应当得到对他/她在被调整地区所拥有的土地/住房，不论是他/她所拥有的财产或甚至是1974年在塞浦路斯所居住的住房，都应给予赔偿。此外，关于赔偿，登克塔什先生就北部塞浦路斯希族流离失所者的财产价值与和南部塞浦路斯土族流离失所者的财产价值所申报的数量与现有的资料不相符。

19. 关于领土调整，秘书长报告说，登克塔什先生拒绝接受一整套设想中所

列的地图，甚至将其作为讨论的基础他也不愿意。

20. 秘书长在最近的一次联合会议中指出，双方之间存在着深刻的信任危机。因此，他在其报告中提出了若干建立信任的措施。他认为这些措施会有助于增进即将举行的联合会议，促使以安理会认可的一整套设想为基础，达成全面协议。

21. 1992年11月25日，安理会在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11月19日的报告之后，通过了第189(1992)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欢迎双方同意与秘书长一起于1993年3月初再次举行会议。安理会再次重申了其原先有关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包括第365(1974)号、第367(1975)号、第541(1983)号、第550(1984)号和774(1992)号决议；再次重申核可一整套设想，包括载于秘书长1992年8月21日报告附件地图所阐明的领土调整(S/24472)，以作为达成全面框架协议的基础；再次重申安理会的立场，认为目前的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应当毫不拖延地按照一整套设想的方针达成全面协议；并指出，最近举行的联合会议并未达到会议设想的目标，特别是塞浦路斯土族方所采取的某些立场与一整套设想存在着根本上的差异。安理会呼吁塞浦路斯土族方采取与一整套设想相符合的立场。

22. 为有助于达成一项全面协议，安理会敦促所有有关方面致力于下述建立信心的措施：(a) 作为一整套设想中所拟订的撤出非塞浦路斯军队的第一步，大幅度地削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军队数量，并且削减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军费开支；(b) 双方的军事当局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和平维持部队合作，以便在双方紧密相邻的交界处之间，把1989年无驻军协议扩大适用至由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所有地区；(c) 为了实施第550(1984)号决议，将目前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和平维持部队控制的地区扩大，以纳入瓦罗沙地区；(d) 双方采取积极的措施促进两族人民之间的交往，减少限制人员跨越缓冲区的行动；(e) 减少外国访问者跨越缓冲区的限制；(f) 双方提出两族项目，以便能使借款和捐助国政府以及国际机构提供可能的资金；(g) 双方承诺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全塞浦路斯人口普查；(h) 双方进行合作，使联合国能够在有关地区进行可行性研究：(1) 探讨因作为全面调整协议一部分的领土调整而受影响的人员重新安置和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可能性，和(2) 调查作为全面协议一部分的经济发展方案，是否有利于那些重新定居在塞浦路斯土族人管理区域的居民。

23. 安理会请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上述建立信心措施的实施情况；还请秘书长在1993年3月初联合会议复会之前，酌情保持他认为适当的此类筹备性联系，并且提请安理会审议对谈判模式的修订，以便使之更为有效。会议还请秘书长在1993年3月联合会议期间，在定期基础上与安理会评估各发展情况，以便考虑安理会还

应采取何种行动，并且在1993年3月将举行的联合会议结束之后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24. 在达成解决之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和平维持部队将根据其任务继续为居住在该岛国北部的塞浦路斯希族人履行人道主义职责。截至1992年11月底，塞浦路斯希族人的人数为544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和平维持部队的官员继续与那些申请“长期迁居”该岛南部的塞浦路斯希族人进行私下会晤，以确定迁居是自愿的。在1991年12月1日至1992年11月30日之间，已经有5人迁居。联合国驻塞浦路斯和平维持部队还继续协助卡尔帕斯区的塞浦路斯希族人，为了家庭以及其他原因临时访问该岛南部地区。在上述这一段时间内，大约有900此类临时迁居。联合国驻塞浦路斯和平维持部队继续协助安排居住在该岛的马龙教徒之间的接触，其中有250人居住在该岛的北部，并协助运送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的食品和其他供应物品。维持和平部队还继续对居住在该岛北部的塞浦路斯土族人进行定期访问，并且为塞浦路斯土族人的家庭团聚安排访问。维持和平部队继续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为居住在北部两族的平民提供医疗护送。1992年上半年期间，要将塞浦路斯土族病人送往南部曾出现的一些困难，目前已经得到圆满解决。

25. 居住在卡尔帕斯地区塞浦路斯希族人的一些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由于塞浦路斯土族当局认为提供的物品中有一些不属于人道主义性质，而课征税，对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形成了阻碍。卡尔帕斯地区塞浦路斯希族小学的课本未能于1992年学年期间及时送达；和平维持部队于1992年5月初就获得了课本，但是土耳其希族当局对这些课本进行了无限期的审查，并且以这些课本所载的一些材料触犯了塞浦路斯土族为理由，不让89份材料中的35份通过。和平维持部队继续要求塞浦路斯土族当局放宽对居住在北部的塞浦路斯希族人临时前往南部次数和期限的限制。此外，和平维持部队继续致力于促进改善位于缓冲区的两族人共居的村庄--皮拉村的关系；这包括位于缓冲区南边，塞浦路斯政府设立在拉萨哈纳-皮拉路上的警察检查哨卡，这个哨卡继续阻碍着旅游者和其他访问者前往皮拉村。塞浦路斯土族当局在未事先通知和征得和平维持部队同意的情况下，在皮拉村展开的项目引起了紧张。最后，和平维持部队继续劝说各当事方进行商讨，以利皮拉村的塞浦路斯土族居民与北部的电话通讯。

2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和平维持部队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作为联合国向塞浦路斯需要帮助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者。和平维持部队还与双方的警察当局就各族内部事务进行密切的合作和联系。

27. 在1991年12月1日至1992年11月30日之间，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举行

了十届，36次会议。委员会的三名成员以及他们的助手出席了24次(正式会议)，和完全由三名成员单独出席的12次(非正式)会议。1992年4月10日发表了一项公报，阐明了该委员会所面临的一些困难。

28. 秘书长在其1992年12月1日关于塞浦路斯业务的报告(S/24917)中阐明，提供和平维持部队的政府逐步削减部队数量，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财政原因，因此削弱了和平维持部队向两族人提供人道主义支助的能力。

29. 秘书长最近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塞浦路斯执行情况的报告(S/24050 和 S/24917号)中，阐述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和平维持部队的活动，包括与该部队人道主义责任有关的一些活动。有关联合国秘书长最近前往塞浦路斯进行斡旋工作的全面报告载于其最近提交安理会的两次报告(S/24830 和 S/24470)。

XX XX XX XX XX